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018 号意见，事关 Haritos Mahmadali Rahmonovich Hayit (塔吉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Haritos Mahmadali Rahmonovich Hayit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来文及时予以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ayit 先生系塔吉克公民，1957 年生于塔吉克斯坦鲁达基区。
5. 来文方报告，自 1999 年伊斯兰复兴党建立以来，Hayit 先生一直是该政党的重要人物，曾任该政党副主席。作为总统拉赫蒙(Rahmon)政府直言不讳的反对者，他承受着塔吉克当局的系统监视和压力，当局定期到他家询问他的下落。2013 年 4 月，据称他遭到了殴打，认为打人者为政府人员。
6. 来文方报告，2015 年 9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取缔了该政党及其所有行动，由此加紧了对政党成员的恐吓和骚扰。同月，该国国防部副部长 Abduhalim Nazarzoda 将军带头发动政变未遂，据称政府便利用这一点作为镇压该政党成员的理由。具体而言，2015 年 9 月 4 日发生了暴力抗议活动，造成 39 人死亡，其中 14 人是执法人员。当局便将此事件责任归咎于该政党。

逮捕和拘留

7. 据来文方称，正是在 9 月 4 日抗议活动的背景下，Hayit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杜尚别的家门前被捕。据报告，他被捕时遭到殴打，后被关进了审讯室。警察还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他的家。
8. 来文方报告，该国政府同时逮捕了另外 12 名伊斯兰复兴党的政治领袖。Hayit 先生和其他政党领袖因涉嫌极端主义活动及涉嫌参与政变而共同受到审判。据报告，Hayit 先生在审判之前一直被拘留，其间经常遭到殴打和审讯。他因遭受酷刑而骨折，并留下了长期伤病。
9. 据报告，Hayit 先生被捕 3 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而在被捕后 10 天内一直被剥夺联络律师的权利。他在审判前只见过律师五六次，而每次都有政府人员监视。此外，Hayit 先生的律师在离开庭审不足 16 天时才获准查阅政府的刑事起诉书，但始终被禁止查阅政府视为机密的大部分证据。据报告，该国政府还对代理该政党成员案件的律师进行了骚扰，包括监禁或放逐了几名辩护律师。
10. 据来文方称，按照塔吉克斯坦《刑法典》以下诸条款，Hayit 先生被控谋杀、恐怖主义和暴力反对政权：第 32 条第 3 款；第 104 条第 2 款(a)、(b)、(g)、(h)、(i)、(k)、(l)和(n)项；第 131 条第 3 款(a)项；第 170 条；第 179 条第 3 款(a)项；第 18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89 条第 3 款(a)项；第 195 条第 3 款；第 199 条第 4 款(a)、(b)和(c)项；第 306 条；第 307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309 条第 2 款(b)项以及和第 313 条。他于 2016 年 2 月 9 日接受了审判。

审判程序

11. 据来文方称，审理 Hayit 先生案件的法庭非常独特。虽然 Hayit 先生并非现役军人，接受的却是首席军事法官主导的审判，而不是标准民事审判。Hayit 先生及其共同被告受到闭门审判，而非公开审判，该国政府为此提供的正当理由是

其以为该诉讼具有“机密”性质。来自该政党的共同被告在临出庭前一刻，才被迫跑步赶到法院。他们被铁链锁在一起，跌跌撞撞、浑身是伤。

12. 据报告，审判持续了几个月。据来文方称，至少有两名证人被强迫作证，其他证人则宣称 Hayit 先生心怀极端主义思想，却无任何事实支持。一名证人撤回了证词，诉称曾受到该国政府胁迫。检方提供的证据缺乏具体的事实细节。此外，辩护方审核刑事起诉书或政府证据的能力受到限制，并被剥夺了传召专家证人的机会，使其为 Hayit 先生案件辩护的能力遭到实际破坏。

13. 2016 年 6 月 2 日，法院作出裁决，判定 Hayit 先生有罪并判处其终身监禁。其共同被告同样被判处了一系列刑罚。

14. 据来文方称，法院和政府从未公开宣布对 Hayit 先生及其共同被告的最终裁决，但裁决在签发后不久便泄露给了公众。法院裁决强调的并非证明 Hayit 先生或其共同被告有任何不当行为的证据。相反，法院强调了 Hayit 先生涉嫌撰写的一篇未发表(未完成)的文章，标题是“伊斯兰教在我们生活中的地位”。据称，这篇文章是在搜查他家时没收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教育及科学部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宗教事务、民族传统、庆祝活动和仪式管理委员会的专家”得出结论认为，这篇文章是对塔吉克斯坦公民社会的谴责。据报告，法院未重视辩护方提出的证据。

15. 来文方报告，Hayit 先生随后向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但最终败诉。据报告，主持最高法院的几名法官是主持审判 Hayit 先生案件的首席法官的下属。最高法院意见所载初审法院的程序信息有限，但证实初审法院全面受理了该国政府对 Hayit 先生的指控。

16. 据来文方称，Hayit 先生不能向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上诉，亦无其他上诉途径可供他采用。他目前被长期单独监禁在塔吉克斯坦第一监狱，该监狱位于杜尚别 Mirzo Tursunzoda 大街。据报告，Hayit 先生在狱中受到严重伤害，却得不到医疗服务。

法律分析

17. 来文方宣称，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构成了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一类违约：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18. 来文方指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塔吉克当局缺乏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19. 据来文方称，塔吉克斯坦政府剥夺了 Hayit 先生在被捕时获知指控以及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他最初被单独监禁，却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在被拘留的 3 天内无法得到对其拘留的司法复审，十天内不能与外界联络，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关于合法拘留的要求。

20.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还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这两款都意在保障个人获知自己所犯法律及犯法行为的权利。来文方宣称，塔吉克斯坦《刑法典》对犯罪行为的定义过于宽泛，而法院则依据该法典措辞不甚严谨、含糊得不像法律的条款判定 Hayit 先生有罪。

21. 来文方还指出，该国政府未提供实质性证据来支持对 Hayit 先生的定罪，其所提供的证据系非法收集，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第二类违约：重要基本权利

22. 来文方指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该国政府拘留他系因他行使《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塔吉克斯坦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结社权和政治参与权。

23.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曾多次企图通过暴力和恐吓压制 Hayit 先生的言论，在审判时也就言论问题进行了论证，而且该国政府还对批评人士进行了骚扰。所有这些证据，证明对 Hayit 先生的定罪系出于对其异议的报复。他在被捕之前，受到了严密监视，并且遭到了至少一次野蛮袭击。在审判中，该国政府指控他撰写了一篇煽动性的文章，散布煽动宗教及政治仇恨和不和的信息。但据来文方称，那篇文章并未鼓动暴力，因此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都不构成威胁。来文方还诉称，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正是该国政府逮捕或骚扰反对党成员、记者和其他批评人士的大趋势使然。来文方指出，Hayit 先生的政治表达和对该国政府的批评是受保护言论，该国政府并未证明其言论鼓动了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对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了特定威胁。

24. 来文方还指出，Hayit 先生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与伊斯兰复兴党有关联。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出了以下几点：(a) 该国政府有因 Hayit 先生从事该政党工作而迫害他的历史；(b) 对他提出的指控之一明确以共谋为由将他与该政党的关联定为刑事犯罪；(c) 对 Hayit 先生的审讯重点关注了该政党作为一个组织的犯罪意图；(d) 对该政党 13 名成员合并审判时，在无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予以了定罪；(f) 在更广范围内对整个政党进行了镇压，包括取缔该组织以及攻击为其成员辩护的律师。来文方宣称，以上几点表明，对 Hayit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在一定程度上仅仅因为他与该政党的关联。

25. 来文方指出，虽然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为了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必要时可以限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但允许限制的范围极窄，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对 Hayit 先生言论的限制并非出于上述保护目的所必需。该国政府对 Hayit 先生含糊其辞的事实指控未能确切说明其和平政治异议的表达或与伊斯兰复兴党的关联所构成威胁的性质。来文方宣称，该国政府为了达到目的反而以国家安全的幌子为借口，压制批评、解散反对党。

26. 来文方还宣称，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以及《塔吉克斯坦宪法》第二十七条赋予他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直接针对的是他作为反对派伊斯兰复兴党成员和领袖行使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他在被捕时是该政党的副主席，在该政党的政治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竞选公职和公开批评政府。据报告，Hayit 先生曾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并公开、积极地反对政府政策和腐败。来文方诉称，对他的拘留是该国政府为惩罚持不同政见者和抑制政治参与而采取的系列行动之一。此外，对 Hayit 先生的判决不仅旨在惩罚他过去的政治参与，而且旨在直接阻碍他未来行使政治参与权的能力。

第三类违约：正当程序权

27. 来文方进一步宣称，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该国政府剥夺了他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应享有的正当程序权。

28.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 Hayit 先生家并在搜查中没收了文件和财物，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隐私权。

29. 据报告，该国政府剥夺了 Hayit 先生获知逮捕原因或指控的权利，因此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除在他被捕后三天内未告知其指控之外，还在近五个月内未向他及其律师提供指控法律依据的完整清单。在开庭审理前的几个月内，该国政府既未让 Hayit 先生、亦未让其律师查阅对他的刑事起诉书。因此，在那之前，他及其律师均无法确认对他的所有指控。

30. 此外，据报告，该国政府剥夺了 Hayit 先生质疑其持续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至 4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11、32 和 37。据称，该国政府对他单独监禁并拒绝让他质疑拘留的时间是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这超出了被拘留者被“迅速”（在 48 小时内）带见法官的时间范围要求。来文方诉称，塔吉克斯坦违反第九条第 3 至 4 款的行为促成了酷刑等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使他在被拘留期间无法联络律师或家属。

31.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对 Hayit 先生进行了审前羁押，而且裁定审前羁押的法官未就拒绝保释提供任何具体的个人理由，因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享有的审判前获释权。

32. 该国政府剥夺了 Hayit 先生迅速联络自己所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与律师私下沟通的能力，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20、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61，以及《塔吉克斯坦宪法》第十九条。据报告，他被捕后十天内无法联络律师，且其后亦从未获准与律师私下交谈。此外，Hayit 先生的律师本身也受到骚扰，至少有一人因此被捕。

33. 来文方还指出，该国政府未为 Hayit 先生及其律师提供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 第 2 款和原则 11 第 1 款。Hayit 先生的律师在离开庭审不足 16 天才获准查阅政府对他的起诉书。辩护律师也被剥夺在审前获取任何证据的途径，包括政府视为机密的证人名单。

34.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对 Hayit 先生进行了闭门审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享有的公开审判权。据报告，该国政府未曾尝试解释为何拒绝公众列席旁听系“必要而恰当”，亦未建立其他可能保证程序公正的观察机制。

3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该国政府侵犯了 Hayi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塔吉克斯坦宪法》第十九条享有的在法庭上一律平等和由独立、无偏倚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据称，对 Hayit 先生的审判是在总统几乎完全控制司法机关

的环境中进行的。来文方宣称，有关审判 Hayit 先生的几乎所有可用资料都表明，针对他及共同被告的诉讼受到高度重视，根本没有为其提供与检方相当的程序性权利：辩护团队无权全面查阅检方证据；被告们被迫跑步赶到法院，伤痕累累、血迹斑斑地戴着镣铐出庭；法院采信非法搜查获得的信息为证据并采信了提出可信酷刑指控的证人证词；法院无视一名证人称其被强迫作伪证的申诉；法院驳回了辩护方传召专家证人出庭的动议，而检方却能够传召其专家证人；尽管有报道称 Hayit 先生与未遂政变没有任何切实联系，法庭还是判定他有罪。

36.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在由首席军事法官主持的一个特别成立的法庭审判身为平民的 Hayit 先生，因此侵犯了 Hayi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由一个依法设立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37. 总统和国家媒体在审判之前曾宣称伊斯兰复兴党成员肯定有罪，因此该国政府进一步侵犯了 Hayi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11 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此外，Hayit 先生戴着镣铐出庭。

38.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剥夺了 Hayit 先生的律师全面查阅检方证人名单的权利，从而阻止其适当准备交叉讯问，因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享有的讯问证人的权利。他还被禁止传召自己的专家证人。

39. 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侵犯了 Hayit 先生根据以下条款享有的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第二和第十六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 和 6；《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以及《塔吉克斯坦宪法》第十八条。据称，Hayit 先生在审讯和随后的拘留期间遭到了殴打而骨折并被迫采取压力姿势。此外，他被剥夺了医疗服务，遭到单独监禁，忍受着不合标准的监狱条件。

40. 最后，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侵犯了 Hayit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享有的据理上诉权，因为无迹象表明针对其定罪的上訴复审对其案件的指控或事实产生任何意义深远的影响。相反，据来文方称，最高法院对 Hayit 先生在上诉中提出的每一个问题的结论都只是称他的论点必然毫无根据，因为这些论点与该国政府提出的指控相矛盾，而最高法院根据表面现象受理了政府的指控。也没有迹象表明最高法院考虑过这么多的程序缺陷是否可以成为推翻初审法院决定的根据。

政府的答复

41. 2017 年 12 月 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5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Hayit 先生目前的境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

42. 2018 年 3 月 6 日，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的答复，随后将答复转交了来文方，以供其进一步评论。该答复时间晚了一个多月，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因此，工作组不能将这样的答复当作时限内提交的答复。

43. 但是，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出了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44. 由于该国政府未能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5.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节构成了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须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46. 来文方指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应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47. 来文方诉称，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他在最初被捕后即被单独监禁。据来文方称，Hayit 先生被拘留三天内未见过法官，无法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而且被捕后十天内不能与外界联络，包括他的律师。来文方还诉称，塔吉克《刑法典》对 Hayit 先生被控罪行的定义过于含糊，因此不能构成拘留的适当法律依据。

4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未反驳 Hayit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捕、后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被带见法官，而法官确认了对他审前羁押的事实。这是 Hayit 先生首次见到法官。该国政府辩称，事实上，从逮捕起直至 Hayit 先生被带见法官、接受审前羁押审理，其间只有 48 小时。工作组还注意到，虽然该国政府有机会具体说明逮捕和带见法官的确切时间，但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并未这样做。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此段时间一定超过了 48 小时。正如该国政府辩称的那样，Hayit 先生于 9 月 16 日被捕，因此，即使是在那天晚上早些时候被捕，他在 9 月 19 日才见到法官的事实也意味着他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 48 小时。

49. 然而，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所指出的那样，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并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必须依情形有正当理由。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这种理由，只是声称那一段时间为 48 小时。工作组无法接受这一说法，因此认定该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5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并未就 9 月 19 日的审讯旨在决定是否对 Hayit 先生还押拘留一事提出异议。因此，当天的审讯并非 Hayit 先生行使其质疑拘留合法性权利的庭审。

51. 工作组希望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这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治安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

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而且，这一权利的适用还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

52. 本案中，Hayit 先生在被带见法官、出席是否适用审前羁押的庭审前被拘留超过了 48 小时。这意味着，Hayit 先生在这三天内被剥夺了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可能性。但是，如果司法机关未确认拘留确实合法，那么就不能说拘留具有法律依据。工作组重申，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属于每一个人，但 Hayit 先生却在拘留前三天被剥夺了这一权利。

5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呈文与该国政府迟交的答复还有一处不一致。该国政府辩称，在 Hayit 先生被捕当天(即 2015 年 9 月 16 日)便为他指定了一名律师，并出席了当天的审讯。来文方诉称，Hayit 先生在被捕后十天内无法与外界联络，包括其律师。

54. 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有权提供必要的文件副本，证明 Hayit 先生获准联络律师的日期，但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并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第 1 款以及《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55. 此外，该国政府未能解释何时向 Hayit 先生告知了对他的指控，因此工作组须接受来文方诉称未予告知的呈文。

56.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

57. 在本案中，Hayit 先生被关押三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而法官决定对他还押拘留。在此期间，未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而使其拘留合法化。这意味着塔吉克当局实际上并未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对 Hayit 先生拘留三天合理。由于对 Hayit 先生拘留三天而未告知其指控，亦未带其见法官以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8. 来文方还指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反驳这些呈文时仅称，对 Hayit 先生的起诉和判刑并非因为他的政治观点或言论，而是因为他阴谋用暴力推翻塔吉克斯坦根据宪法成立的政府。但是，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未具体说明 Hayit 先生为达到这一目的做了哪些工作，亦未说明他采取的哪些行动可以解释为具有如此阴谋。

59. 工作组首先指出，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所述，《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

60. 委员会在同一份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指出，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还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意见。此外，允许对此项权利设定的限制要么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要么涉及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进一步规定，不得以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合理。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其设定目的，并且必须与其设定所依据的特殊需要直接相关。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基于同样三个理由限制集会权。

61. 在本案中，塔吉克斯坦政府在针对来文方呈文迟交的答复中未援引任何允许的限制；而是列举了一些 Hayit 先生被控犯下的犯罪行为，却未解释哪些行为促成了当局违约。工作组十分清楚，对 Hayit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实际上系因他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该国政府指控 Hayit 先生参与了 2015 年 9 月 4 日造成多人死亡的抗议活动。然而，该国政府在提出此类指控时，并没有提供支持指控的证据。在工作组看来，这些指控似乎遵循了 Hayit 先生在 2015 年 9 月事件之前多年遭受的骚扰模式。

62. 虽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并非绝对权利，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上述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则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此外，委员会还规定，决不能将第 3 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

63. 此外，工作组还认定，Hayit 先生按《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享有的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被捕的直接原因在于他是伊斯兰复兴党的重要成员。工作组回顾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公民还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自我组织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可支持这种参与。委员会注意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之间的基本关系，还强调结社自由权，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对第二十五条所保障权利的重要补充。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 Hayit 先生作为政党成员的行为如何促成了特定犯罪的实施，因此，工作组还认定，他被捕系因他行使《公约》第二十五条保障的权利。

64.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系因他行使了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属于第二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Hayit 先生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该对 Hayit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但是，审判确实进行了。来文方提出，对 Hayit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a) 他的律师在近五个月内未被告知全部指控；(b) 他的律师只有两周时间研究全部指控；(c) 审判由一名军事法官主持；(d) 他的律师不能查阅完整的证人名单，而 Hayit 先生不能传召自己的证人；(e) 他在审讯和随后的拘留期间遭到了殴打而骨折并被迫采取压力姿势；(f) 国家媒体在最终判决前声称他肯定有罪；(g) 他戴着镣铐出庭；(h) 闭门审判；而且(i) 未公开宣布理由充分的判决。

6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未回应来文方的任何呈文，而只是指出，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 Hayit 先生的律师提供了研究案件完整卷宗的机会。工作组注意到，这段时间为期 18 天，含缔约国节

日庆典期。《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被控刑事犯罪的每个人都应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本案遵守了这一点,而且在这样一个被告面临十几项指控并可能遭终身监禁的复杂案件中,也很难认定给予辩护方研究指控的时间充足。但是,来文方也未能解释辩护团队是否申请过更多时间,以及申请是否遭到拒绝。由于缺乏这些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定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¹

67. 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还驳斥了关于 Hayit 先生在审讯和随后的拘留期间遭到了殴打而骨折并被迫采取压力姿势的指控。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指出, Hayit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接受了医生检查,未发现任何受虐待证据。然而,工作组指出,这次检查系据称 Hayit 先生在被捕和审讯中遭到殴打后近两年进行的。这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虐待造成的任何身体症状都可能痊愈消失。工作组注意到,对于据称 Hayit 先生 2015 年所受到的待遇,该国政府无任何呈文。

6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待遇看来显示初步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这是国际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 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工作组还指出,采用刑讯逼供所得供词,即使不等于酷刑,也相当于酷刑,可能构成塔吉克斯坦对其在《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下所承担国际义务的违反。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明确禁止不当利用拘留处境而强迫提供供词和归罪陈述(见原则 21)。²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69. 此外,该国政府未回应来文方关于 Hayit 先生的律师在近五个月内未被告知全部指控的呈文,这意味着辩护团队极有可能是在可查阅案件完整卷宗时才获知全部指控。这种情况不符合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应承担的义务,因为该条款要求迅速而详细地告知指控。因此,工作组认定缔约国违反了这一条款。

70. 此外,对于来文方称 Hayit 先生的律师不能查阅完整的证人名单以及当局视为机密的所有证据,而 Hayit 先生也被阻止传召自己的证人的呈文,该国政府亦未予以回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规定,缔约国有严格义务尊重让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证人的权利。在本案中, Hayit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这种拒绝让辩护方证人出庭作证的做法严重违反了诉讼的平等手段原则,实际上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鉴于其中一名证人撤回了证词,工作组对这一违约行为特别关切。³

¹ 见 Grant 诉牙买加(CCPR/C/56/D/597/1994);及 Sawyers 和 McLean 诉牙买加(CCPR/C/41/D/226/1987)。

²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和第 29/2017 号意见。

³ 见上文第 12 段。

7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辩护律师被拒绝全面查阅当局视为机密的所有证据，塔吉克当局在迟交的答复中对此未予解释。这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规定的平等手段原则，侵犯了公平审判权和“完全平等”地享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⁴ 由于该国政府未按照工作组常规来文提交任何资料，因此未能为了确定一个合法目的，如国家安全，而证明限制查阅机密资料何以“必要而恰当”，亦未能证明，采用诸如改编的摘要、向 Hayit 先生及其律师提供文件副本以便在规定场所使用或其他通融办法等限制性较弱的手段也可能达到同样的结果。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完全剥夺查阅机密证据的权利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72. 工作组还对 Hayit 先生的律师受到骚扰的指控感到关切，希望强调，国家负有积极的法律义务保护其领土上或司法管辖下每个人免受人权侵害，并在侵害发生时提供补救措施。工作组特别回顾，《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工作组认为，这还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73. 该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亦未就来文方称对 Hayit 先生的审判由军事法官主持的呈文提出任何解释。工作组认为，本工作组有权对法院的整体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⁵ 关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工作组在实践中一贯认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⁶ 此外，该国政府在本案中本来有机会解释由军事法官主持审判的原因，却未予解释。

74. 对于来文方称国家媒体在最终判决前声称他肯定有罪以及他戴着镣铐出庭的呈文，该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亦未予以回应。工作组指出，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⁷ 具体到本案，工作组指出，正是国家媒体报道了 Hayit 先生的被控罪行。工作组还指出，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有什么理由需要在 Hayit 先生出庭期间给他戴上镣铐。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75. 此外，该国政府亦未就有关对 Hayit 先生进行闭门审判的呈文提供任何解释。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规定：

第十四条第 1 款确认法庭有权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必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拒绝所有或部分公众列席旁听。除了这种例外情况，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新闻界参加，不应只限于某几种人。

⁴ 例如，见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2 和 53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b)段，其中工作组就不允许被告查阅机密资料行为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即违反了平等手段原则。

⁵ 见第 33/2015 号、第 15/2017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78/2017 号意见。

⁶ 见 A/HRC/27/48，第 67-68 段；第 44/2016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78/2017 号意见。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76. 工作组指出，Hayit 先生案件显然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审判一般义务的任何例外情况，而且塔吉克斯坦政府亦未援引任何例外情形证明有正当理由进行闭门审判。因此，工作组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77. 工作组还注意到，未能就 Hayit 先生的案件据理作出公开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因为这实际上妨碍了潜在上诉人有效行使上诉权。⁸

78. 总之，工作组认定，对 Hayit 先生的审判完全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甲)、(戊)和(庚)项以及第 5 款规定的保障，且违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Hayit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处理意见

7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aritos Mahmadali Rahmonovich Hayi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8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ayit 先生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8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Hayit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2.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Hayit 先生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8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Hayit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ayit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ayit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⁸ 同上，第 49 段。

85.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7. 该国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8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